

苏州市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苏干教〔2023〕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4日

苏州市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管理，不断提升现场教学质量，增强教育培训的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依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场教学点是指能够承担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任务、具有鲜明教学主题、配套设施相对完备，具备一定教学设计、班次管理、后勤保障能力的综合性、体验式教学载体。

第三条 现场教学点适用于各级干部、公务员、党员教育培训，旨在将课堂教学延伸到革命斗争时期的红色历史、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沿阵地，着力打造党员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的生动课堂。

第四条 坚持“质量为先、以用为本”的总体思路，通过“统筹规划、标准创建、分类管理、动态调整”模式，加强现场教学点的创建、管理和使用，努力形成全市“1+10+N”的现场教学集群。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现场教学点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统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的重要论述，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现场教学点管理全过程，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主动服务大局。全面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密结合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中的重大理论问题研究、重大现实问题分析、重大实践经验总结，把课堂设在改革发展一线、产业创新前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突出特色内涵。坚持“立足苏州、服务江苏、辐射全国”，以伟大建党精神和改革开放精神为核心教学资源，用好苏州“三大法宝”和新时代十年的突出经验，充分挖掘全市现场教学特色资源，集中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现场教学点。

（四）统一规范管理。现场教学点分为党性教育类、业务实训类、产业创新类、社会实践类及其它类型。严格标准条件，规

范日常管理，建立评价体系，提高现场教学点质量水平。

第三章 遴选和认定

第六条 现场教学点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特教学资源，能够反映苏州党员干部在革命、建设、改革、新时代等不同时期的伟大精神，具有时代性、典型性和示范性，激励党员干部赓续精神血脉，凝聚磅礴力量。

（二）具备独立开展现场教学的基础设施载体，包括用于开展研讨、交流、报告的固定教学场所，反映教学主题的图文和影像资料，以及必要的现代化教学设备。

（三）具备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的讲解员队伍，具有内容详实、结构清晰、能够反映发展历程的教学教案，原则上每个现场教学点需配备不少于2名专兼职讲解员。

（四）具备专业化教学服务水平，现场教学点能够根据培训需要，明确教学主题和内容，合理安排教学流程，科学设计教学观摩线路，提供教学相关服务保障。

（五）具备高品质核心课程，具有完整的现场教学实施方案，包括教学目标、基本流程、宣传资料、解说讲稿、标准教材，能够实现以“现场体验+讲解介绍+专家点评+学员感悟”为主的现场教学模式。

第七条 现场教学应不少于下列基本环节：

（一）理论导入环节。根据不同班次需求制作现场教学方

案，提前发放给学员熟悉了解，并要求学员结合本职工作，带着问题和思考观摩学习。

（二）现场讲解环节。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带领学员尽快融入现场、沉浸思考、解疑释惑，互动式教学时长应不少于现场教学课时的 20%。

（三）总结提炼环节。现场讲解和互动结束后，及时组织学员研讨交流，总结提炼现场教学所蕴含的理论创新，找出理论和实践的最佳契合点，达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教学效果。

第八条 市级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遴选流程主要包括自主申报、择优推荐、考察评估、组织认定等。

（一）自主申报。根据市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各基层现场教学点位认真对照全市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基本条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向所在地区、单位组织部门申报。

（二）择优推荐。各地各单位组织部门通过实地体验、观摩旁听、听取学员反馈等方式多方面掌握了解申报点位情况，择优向市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三）考察评估。市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门力量对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对照现场教学点质量管理评估体系进行现场考核、评估打分，筛选出符合教学需求的推荐点位，报市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组织认定。市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评估情况，研究确定市级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发文公布名单，列

入全市现场教学点培育库，并颁发统一制式牌匾。

第四章 管理和保障

第九条 明确工作责任。现场教学点管理工作由市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归口管理，市县两级组织部门负责牵头抓总、组织申报评审等工作。市委党校、干部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明确专人对现场教学点实行“一对一”挂钩联系指导。

第十条 建强师资队伍。各级党校、干部学院要发挥积极作用，选派教师担任现场教学点讲解员、点评师，联合培养数量充足的兼职讲解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讲解员培训或指导。

第十一条 推动交流提升。定期组织现场教学点之间开展学习研讨、集中交流。支持现场教学点共建共享，联合探索多元教学模式，构建特色化建设、体系化发展的现场教学矩阵。

第十二条 加强日常管理。采取定期调度、专题调研、现场评估等方式，经常性了解硬件建设、实际运行和作用发挥情况，持续跟踪问效。入库的现场教学点需及时更新上报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实行动态调整。每两年对现场教学点进行一次考核评价，由学员和考核组进行评估打分。对不符合时代精神、教学效果不佳、不再具备创建条件的现场教学点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其教学资格。出现教学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予以撤销出库。

第十四条 严把审批入口。现场教学点培训场馆的新建、改

建、扩建，必须依法合规，从严论证、审批和把关，不得以建设现场教学点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加强激励保障。对影响力大、教学场次多、发挥作用突出的现场教学点，优先重点宣传和推荐评优。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给予现场教学点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级市（区）及市级机关部门自主建设的现场教学点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